



烟台市牟平区实验初级中学关于学生违纪 处理规定

为加强学校规范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规范》，结合我校《一日常规要求》特提出本规定。

一、处分等级规定

分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三级处分。凡受处分的学生都要进行全校通报批评，凡受过记过处分且没有被撤销处分的学生，初四毕业基础素养评价为 C 等。

1. 领头或煽动他人闹事，破坏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2. 考试作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3. 旷课 2 节给予警告处分，旷课 4 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旷课 1 天以上给予记过处分。

4. 从楼上往下扔易燃、易爆物品或其它物品，危害他人人身或财物安全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5. 挑起事端造成打架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6. 校内外各种情况打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7. 携带管制刀具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8. 索要他人钱物或以借为名借而不还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9. 顶撞教职工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10. 吸烟喝酒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11. 多次违反校规校纪且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12. 其它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三级不同处分。

说明：（1）再次违纪，处分等级从低等级逐渐升级。（2）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或积极协助调查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可降低处分等级或免除处分。（3）持器械打架者送交公安机关。（4）其它违法行为送交公安机关。

二、处分程序规定

1. 由班主任进行调查，弄清事实，由当事人或了解情况的其他人写出经过材料，并签字。如果班主任调查不力，级部主任、政教处要参与调查。

2. 1天之内报级部主任，级部主任审核。

3. 级部主任报学校办公会，研究处理决定。

4. 由级部主任和班主任会同家长与违纪学生谈话，由家长、学生签字。

三、解除处分规定

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，记过处分一学年可申请解除处分。

申请解除处分程序：

1. 本人写出一段时间以来表现情况，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并请家长签字。

2. 由班级同学无记名投票，若同意解除处分人数超过半数，

且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全部同意解除处分并签名，班主任将上述材料连同撤销处分申请一起交级部主任审查。

3. 级部主任报办公会审批。

4. 凡给学生解除处分，一律由政教处发出通告，并通知家长。

说明：若一学年内受过 2 次记过处分，不予解除处分。初四若不能解除记过处分，基础素养评价为 C 等。